

夫妻俩在分配完共同财产后“一拍两散”离了婚;前妻罹患癌症,前夫已无法定义务对其照料,但前夫却对其悉心照顾;前妻病故后——

是什么让“外人”有权继承遗产

董震 刘爱武

夫妻自离婚后,他们之间的一切法律关系就不复存在。江苏省宜兴市的一位男士却匪夷所思地向法院请求继承前妻的遗产,没有继承权的前夫可以继承前妻的遗产吗?2013年7月13日,无锡市中级法院对这起特殊的法定继承纠纷案作出了终审判决,认定前夫对前妻在离婚后尽了较多扶养义务,可据此分得适当遗产。据悉,这是法院判决离异丈夫继承前妻遗产第一案。

离婚后前妻生病前夫尽心照料

2007年10月4日,一对50多岁的中年男女一前一后走进了宜兴市民政局。女的匆匆地走在前面,男的却总是慢上半拍,似乎不想往前走。进门之后,那男的一把拉住前面的女人,带着哀求的口气说:“我说老婆,咱们还是回家吧!有什么错我以后全改,以后一定一心一意对你好,只求你不要离婚!”女人把男人的手狠狠一甩,声音很低却充满决绝地说:“什么都不要说了,迟了!”

这两人分别叫李华州与陈芝兰,那一天他们最终在离婚协议上签了字。因为二人唯一的女儿李歆已经成家立业,所以除了分配共同财产,也没有别的牵绊。他们的共同财产主要是两套房子,一套是他们正共同居住着的住宅房,还有一套是他们共同投资的商业用房。在协商离婚条款的时候,李华州主动提出价值较高的商业房归陈芝兰所有,住宅房归他所有,但陈芝兰仍然可以居住。陈芝兰同意他的分配方案,但表示她不会再居住在现在的住宅房中,她要到苏州和女儿一起过。李华州无奈地接受了她对自己的安排,但诚恳地说:“即使离婚了,这里永远是你的家,你可以随时回来住。”陈芝兰苦涩地摇了摇头,未置可否。

离婚之后,陈芝兰就到苏州与女儿李歆一起共同生活,李华州则仍居住在原来的家中。但陈芝兰对客居苏州的生活始终无法适应,不久又回到了宜兴。宜兴虽然有娘家,但是陈芝兰觉得住在娘家总归不合适,而商业房一直出租给商户做生意,收回来既不现实也很不划算,她也不想住到商业房里。

李华州知道前妻回到了宜兴,主动打电话让她住回来,反正房间多呢!想来想去,陈芝兰接受了前夫的“邀请”。

对陈芝兰的“回家”,李华州很开心,做饭专拣前妻喜欢吃的,每天把家收拾得清爽

爽的,让陈芝兰心情逐渐好转起来。这样,形成了两人离婚不离家的格局,虽然两人各住各的房间,但其他方面已经和其他夫妻一样一起共同生活了。李华州期待着,用自己的真诚修复曾经给陈芝兰带来的伤害,争取早日复婚。

就在李华州沉浸在重续夫妻情的美好憧憬中时,不幸的事情发生了。2008年5月,陈芝兰被确诊患了乳腺癌。这个消息像晴天霹雳把一贯独立坚强的陈芝兰彻底击垮了。

之后的两年多时间里,陈芝兰先后在上海肿瘤医院、宜兴市人民医院、上海第六人民医院、苏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手术、放疗、化疗,李华州全身心照顾,尽自己一切力量救助前妻。

2010年8月17日,陈芝兰病故。

前夫请求继承遗产获法院支持

陈芝兰去世后,李华州和女儿李歆、陈芝兰的母亲陈宝梅却为陈芝兰的遗产——那套离婚时她分得的商业用房产生了分歧。

李华州本来想得简单,打算把房留给女儿李歆。但陈芝兰的母亲陈宝梅说,按照法律她也可以继承一半。李华州一听心里“疙瘩”了,房子是他和陈芝兰一起买的,如果不离婚,按法律规定他可以得到一半还多,最后都会全部给女儿。因为办了个离婚手续,他就失去了所有权利,而本来只能够得到六分之一的前岳母却成了房子所有权的继承人。关键是陈宝梅已经70多岁了,她自己现在有房住,并不是真正需要这个房,她争房子其实是为了自己其他子女。因此,李华州和李歆都不答应陈宝梅的要求,事情陷入了僵局。

眼见事情似乎过去了,但令人意外的是,2012年8月7日,陈宝梅的一纸诉状打破了这个僵局。陈宝梅诉至宜兴市法院,要求与李歆各半继承陈芝兰的房产。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李华州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要求分得上述房产中30%的份额。

在法庭上,李歆认为自己对母亲陈芝兰尽了完全的扶养义务,为母亲治疗还四处举债,对遗产享有充分的权利;陈宝梅没有对陈芝兰进行过资金上的帮助,应当少分或不分;李华州不是法定继承人,对陈芝兰照料是协助女儿,减轻女儿的负担,不能分配遗产。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李歆提供了60多万元的医疗费票据及费用清单等。

陈宝梅对李歆提供的60多万元医疗费单据没有异议,但认为其中的80%已经报销,自费部分不需那么多,陈宝梅的儿子、亲



局外人提出了“新主张”

漫画 李法明

戚向陈芝兰资助达40多万元,所以陈芝兰治病是不用负债的。陈宝梅还提出,陈芝兰的病根与李华州的不轨行为有关,李华州是为了弥补过错才照顾陈芝兰的,所以李华州不能分配遗产。

而李华州坚持认为自己在陈芝兰生病期间照顾她最多的人,理应分得遗产。

宜兴市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本案中,陈宝梅、李歆为陈芝兰遗产的同一顺序继承人,李华州属继承人以外的人。关于第三人李华州,其对被继承人陈芝兰无任何法律义务,但其能不离不弃,照顾陪护至陈芝兰去世,故可以分给他适当的遗产,法院酌情确定其可分得遗产的20%的份额。

据此,法院判决:陈芝兰的遗产商业用房一,由陈宝梅、李歆各得40%份额,李华州得20%份额。

三代人的夺房大战尘埃落定

宣判后,陈宝梅、李歆均不服,分别提起上诉。在法庭上,前岳母与前女婿、外孙女与外婆之间展开了激烈的夺房大战。

陈宝梅对着李华州喊:你与我芝兰早就离婚,你到医院里看望看望芝兰,就成了对芝兰扶养较多的人?我看你就是盯着那个房子去的吧!

李华州淡淡地回应说:“我对生病的陈芝兰如何,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我是不是对陈芝兰扶养较多的人,法律自然会有定夺,不是你老人家一句话就否认了的。”

法官认为,李华州虽因离婚属继承人以外的人,但根据查明的事实,李华州与陈芝兰离婚后,双方仍一起共同生活,陈芝兰患病后,李华州不离不弃,始终陪护照顾直至陈芝兰去世,可以认定李华州对陈芝兰尽了较多

扶养义务,并据此分得适当遗产。

陈宝梅又向法院提出,自己年事已高,没有劳动能力,又患有多种疾病,分配遗产时应适当多分遗产。

李歆则反驳说,自己为母亲治病四处举债,尽最大努力照料母亲直至其离世,她才是应该多分遗产的人;而陈宝梅对被继承人没有尽到扶养义务,应当不分或少分遗产。

对祖孙俩均主张要求多分遗产的争论,法官指出,本院经审查,在对陈芝兰的照顾方面,陈宝梅、李歆均尽到了自己的努力,可认定双方对陈芝兰都尽到了照顾义务。但陈宝梅、李歆上诉提出要求多分遗产的事由,均不符合继承法规定的可以多分遗产的情形,故在继承遗产的份额时应当均等。

综上,无锡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人陈宝梅、李歆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场亲人之间的夺房大战终于尘埃落定!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甘肃千余村民因拆迁起诉省市区三级政府案开庭

据新华社电(记者黄文新 王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宋家滩村千余村民因集体土地上所建市场被拆迁,起诉省市区三级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系列行政案件,21日上午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据了解,当天审理的是总计14起案件中的第一起,被告为兰州市城关区政府。法庭未当庭作出宣判。

在当天的庭审中,原告的诉讼请求为要求法院确认并撤销被告城关区政府针对宋家滩村委会作出的《关于拆除集体土地上临时建筑的通告》。原告诉称,被拆迁的兰州西北建材市场是由宋家滩村集体筹资三千万元兴建,所占土地为宋家滩村集体土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归宋家滩村全体村民享有。原告认为,兰州市城关区政府的行为,违反了《物权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规定,违背了民主决策、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征收基本原则,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城关区政府辩称,一是原告蔡明锡等人不是提起行政诉讼的适格主体。二是该通告只是兰州市城关区政府依据相关法规,对临时建筑物拆除过程中向集体土地的所有人和该土地上临时建筑的建造者宋家滩村委会的告知,不属于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范围。三是原告蔡明锡等人以城关区政府拆除涉案集体土地上的临时建筑物的行为违法为由,已将城关区政府起诉至法院,单独又起诉发出通告的行为,应当视为重复诉讼行为。

据法庭证据显示,2012年12月3日,兰州市城关区政府在当地媒体刊登出《关于拆除集体土地上临时建筑的通告》,称按照兰州市人民政府2010年第24次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要求,对涉案的近50亩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予以拆除。

据介绍,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审理当天起,对原告蔡明锡等人因拆除大西北建材市场临时建筑引发的起诉省、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14起系列案件陆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该系列案件由于原告人数多达1098人(庭审时原告代理律师称为1102人)、涉及临时建筑拆除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

政府采购问题频出,监管不力是首因。法律规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但实践中,很多离谱的采购行为正是某些地方的财政部门所为,即便买家不是财政部门,顾及到低头不见抬头见的“近邻”感受,财政部门也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政府“阳光采购”仍需法律纠偏

刘白霖

近日有网友爆料,云南大理州安监局的一份设备采购清单上列有LV品牌的“装备箱”,引来媒体及公众围观质疑。对此,大理安监局局长回应称采购属实,只因其工作人员不知道LV是奢侈品牌稀里糊涂登记上的,该局最终实际选择了非LV的“皇冠”品牌。

不管大理安监局是否迫于舆论压力做出这样真假不明的匆忙回应,还是确实以一种退而求其次的心态最终敲定了同样价值不菲的“皇冠”,近年来频频曝光的买ipod4当U盘、购豪华按摩椅照顾老干部、置办单价超4万元且在国内外上市的电脑等一系列政府天价采购事件,一次次撩拨公众神经,使原本初衷美好的政府采购不时跑偏。

两法规制采购行为

我国以“阳光采购”作为政府采购制度始于1996年,初衷在于规避采购单位自行决策、“黑箱采购”的弊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同时也期望以此促进宏观调控和廉政建设。财政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由2005年的2928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8422亿元,年均增长23.5%,2011年更是达到1.13万亿元,占国家财政支出的11%,加上教育、卫生、保障性住房以及铁路、交通等,超过5万亿元,成为全球最大的公

共采购市场。如此庞大的采购数字,使广大公众对政府采购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愈加关注,政府采购中有没有水分,有多少水分,便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上升到法律层面。

为将政府采购行为纳入法治轨道,我国分别于1999年和2002年颁布实施了《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作为规范公共采购市场的主要法律。尽管《政府采购法》第10条、第17条等条款中明确规定了政府采购除特殊情况外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政府采购价格应低于市场平均价格,严禁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实践中不规范的政府采购行为仍有出现,主要表现为采购价格偏高、采购用品与工作无关、采购标准随意上提等。

三诱因阻挡“阳光采购”

问题采购频出的各种原因中,监管不力是首因。根据《政府采购法》第10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而在实践中,很多离谱的采购行为正是财政部门所为,如将ipod4当U盘用的买家即是,即便买家不是财政部门,顾及到同一个体制内,低头不见抬头见的“近邻”感受,财政部门也会对其他政府部门的采购清单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再加上一些地方政府没有实现采管分离,政府采购中心依然隶属在财政局下,这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双重角色必然阻挡阳光采购的明媚阳光。

同时,法律缺失也是政府采购陷入被动的障碍之一。一方面,在目前的政府采购立法上,过于偏重过程、程序、方式和合同之类,而对应该采购什么、采购多少、为何采购等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没有涵盖采购的标、程序、审核、结果等全过程。对于政府采购当事人法律责任的追究,多以行政处罚进行处理,惩戒威慑力度不足以止住不规范采购的脚步。另一方面,对政府采购进行规制的《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两部法律

在法律适用、法律责任承担等规定上存在一些冲突。例如前者强调集中采购,后者提倡自行采购;前者规定主管机关是财政部门,后者规定为发展计划部门等。

此外,现有的财政制度也给了某些钻政府采购漏洞的人以机会。尽管我国一再要求加大财政公开力度,一些中央机关公开晾晒“三公经费”也已逐渐由个别部门扩大到多数部门,但财政的公开透明仍然存在重预算轻支出的普遍现象,也就是年初预算公开工作基本都能到位,而年终的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却往往没有公开,即使公开也局限在中央机关或个别地方政府,公众只知道政府准备花多少钱,实际花了多少往往不得而知。再加上各级财政的年初预算长期以来普遍存在预算虚大的工作惯性,没有经过严格审查的预算分配便给政府采购留下了灵活操作的空间,公众对于政府的钱是如何花的更是无从得知。

理性采购呼唤法治助力

如何让政府采购真正实现阳光采购?美国等一些发达国家的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借鉴。在美国,联邦采购会邀请总检察长参加。对于政府采购经费有细化的预算制度、具体操作流程和责任部门,政府的每一笔

预算、花的每一分钱,都要经过议会的审核,严格把关。政府办公人员配备设有严格标准,连公务招待都有明确标准,每人不得超过15美元。不同级别有不同要求,并且严格执行,不得超标。在欧盟和英国的政府采购法中,对于因非正常因素出现的暂停或中止采购,政府部门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阳光采购,理性采购离不开法治。要想从根源上管住政府采购的手,就必须增加监督主体来源,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应该及时介入,审计部门对每一项采购行为进行审计,纪检部门介入调查“离谱”采购可能存在的腐败行为。媒体监督和公众监督也要跟上。同时,配套法律还要跟上,对政府采购的具体标准、采购范围、审核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对于政府采购的相关信息,也需要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为各方监督创造条件。

大理州安监局采购风波曝光两天后,两条分别题为《大理州财政加强管理》、《厉行节约大理州财政部门严把资金安全关》的工作信息出现在互联网上,有错必改的工作态度多少为当初的不理性行为做了些找补。相比主动纠错而言,更期待政府采购早日走上充满阳光理性之路。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法院

链接——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有三类采购对象:货物、服务、工程。政府采购有四种基本类型:即购买、租赁、委托、雇用。其中,购买特指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政府采购行为;租赁是在一定期限内货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由出租人向承租人即政府采购方转移的行为;委托和雇用是政府采购方请受托方或受雇人处理事务的行为,工程的招标就属于委托。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我国启动未成年人法治保障事例征集

据新华社电(记者崔清新)为总结各地各部门、社会各界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方面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为中央制定政策和修改有关法律提供支持和借鉴,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8月25日正式启动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征集活动。

活动主办方介绍,活动采取中央部门建议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遴选出全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最佳事例10件,优秀事例30件。届时主办方将邀请获奖单位出席将于今年11月举办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论坛”,并颁发荣誉证书。活动将向社会全文公布获奖最佳事例,整理出集,并报送有关领导参阅,同时还将建立“全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库”。

据悉,活动以近5年来为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进行的制度创新实践为重点,申报主体涵盖中央机关各部门、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地方人大、法院、检察院、政协、各人民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等。内容包括属于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直接相关的经验做法或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中国法学会青年志愿者赴青海普法

本报讯(特约记者 邢生祥)近日,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7所高校的40余名“爱祖国、学法律、创和谐”青年普法志愿者,在相关法学专家的带领下,赴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刚察县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

据悉,在为期一周的活动中,法学专家分别为海北州委和海晏县委理论中心组及州县政法部门干警作了“法治中国建设”专题讲座;普法志愿者在海晏县座谈了解当地民主与法治建设情况,并与海晏、刚察两县举办了法治文艺演出,向农牧区职工群众赠送了法制类图书。

